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陳淑惠
選任辯護人　蘇明道律師
　　蘇敬宇律師
　　王廉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楊陳淑惠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依附件所示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楊陳淑惠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44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請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且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，此等量刑因素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（警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及其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，並考量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程序調解成

立，被告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（本院卷第109-110頁、131頁）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性質，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，而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，並已履行部分調解條件，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